法院創新措施

新北地院首創卷證掃描工作量化標準 成效顯著

藉客觀明確標準設定績效目標 使一般掃描3日內、急件1日內完成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有效提升卷證掃描中心之工作成效，以強化法官、律師及當事人使用電子卷證之意願，自3月1日起施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掃描中心作業規範」，除規範委外人員管理、掃描作業流程、卷證及資訊安全外，更具體訂出掃描工作之客觀量化標準，大幅加快卷宗掃描速度，成效顯著。

新北地院為積極推動卷證數位化，自104年10月1日成立掃描中心，以委外人力將傳統紙本卷宗掃描為電子卷證。惟因新北地院案件量龐大，卷證繁多，導致掃描中心負荷沈重，雖持續增加掃描人力及設備，仍無法即時消化待掃描卷宗，影響法官、律師及當事人使用電子卷證之意願。葉麗霞院長經考量掃描中心運作模式、委外人力工作情形、各類型案件掃描方式及掃描週邊工作內容後，認為掃描中心欠缺客觀績效評比標準，使效能無法充分發揮，即指示由文書科王波君科長等研商具體解決方案，訂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掃描中心作業規範」。

該作業規範中特別具體訂出掃描工作之客觀量化標準，以手動掃描每分鐘4.5頁作為權值基準，計算出每人每日標準工作權值頁數為2,160頁(4.5頁×60分鐘×8小時＝2,160頁），再區分掃描方式（手動或自動）、卷宗種類（刑事卷、偵查影卷、民事卷等）及週邊工作（整卷、訂卷等，以分鐘計算），依客觀實測結果，訂出各工作項目與手動掃描間之適當換算比例，最後依其比例轉換掃描權值頁數，藉此設立工作目標。同時利用掃描登記系統之報表自動統計每日個人及總體績效，並採累計制，掃描績效落後者，應於10個工作日內補足。使每位委外人員均有具體、明確、客觀之標準可資依循，而法院行政管理人員亦得隨時檢視每日、每月之個人與總體績效，以便機動調整掃描中心運作方式，使掃描人力更有效率地分配與運用。

新北地院自實施量化措施後，手動加自動掃描每日平均掃描之總頁數，由實施前7,605頁，遽增至19,098頁，成長率高達151%，至3月下旬已將先前預約登記掃描之200多件卷證處理完畢。自4月1日起，無論律師聲請電子閱卷或本院送掃描中心掃描之卷證，均可於3日內完成，急件者更可於1日內完成。另新北地院上訴二審（含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的訴訟卷證，也可百分百提供電子卷證，顯見掃描中心工作量化，不僅解決長期以來無法即時掃描卷宗之問題，更可有效提升工作成果。

高雄高行講座

林明昕副教授談多階段行政程序之原告適格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於4月15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副教授主講「多階段行政程序之原告適格－以環保事件為中心」，由楊惠欽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等30餘人參與。

林副教授首先說明德國行政法學界所提出「多階段行政程序」與「多階段行政處分」等相關概念，且佐以行政法院實務判決，以探討多階段行政程序中，前階段處分爭議之適格原告是否亦為後階段處分爭議之適格原告等議題。林副教授並指出，第三人之原告適格在我國傳統行政訴訟下，係以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判斷標準；隨後就在環境法領域之多階段行政程序中，其各階段行政處分之原告適格應如何認定進行分析。

此外，林副教授以臺北大巨蛋之開發行為係先後接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以及申請建造執照之多階段行政程序為例，說明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217號裁定認為「大巨蛋案為單一具體之開發個案，建設大巨蛋體育館之目的單一，對開發行為之管制具有一致性，應整體視之，不宜切割」；但林副教授認為，應從「前階段處分對後階段處分之影響範圍」出發，不服前階段處分救濟程序之適格原告，僅於前階段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基於對後階段處分之合法與否問題有所影響，而亦為不服後階段處分之適格原告。

林副教授最後亦表示，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向來深受德國法影響，而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設計則受美國法影響；進而指出行政法院審判實務上可能面臨之難題。與會人員亦就相關議題踴躍提問，互動熱絡。



船　塢

油畫／陳掌珠（高雄地院科長）

提升執行效能

投院邀盧江陽法官談強制執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強化同仁專業知能，提升執行效能，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法官主講「強制執行法實務案例解析」。

張浴美院長致詞表示，強制執行為實現私權之最終程序，執行程序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第三人權益，以妥適方法為之。盧法官著有「強制執行法實務」一書，就執行理論之探討條理分明，實務解析則深入淺出，期許同仁能藉此機會深入瞭解執行程序實務，發揮強制執行之功能。

盧法官首先介紹強制執行之基本概念及原則，並就易混淆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公寓大廈停車位、管理費及公用基金、農舍等為解析。再則就查封標的物現況調查、如何酌定拍賣條件、併付拍賣、拍賣程序、優先承買態樣、點交及除去租賃，逐一舉例說明。另對其他財產權執行中核發移轉命令之適當性、應行注意事項亦多闡明。

盧法官最後就林永祥庭長及多位同仁提問，逐一回答並提供法律及實務上參考意見。透過互動討論，同仁對執行實務的瞭解更為清晰深入，獲益良多。

中高行與市府法制局共享數位卷證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有效提升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之使用效能，避免重覆掃描卷證之人力、物力浪費，經積極與行政機關協調，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同意，自4月起隨案提供訴願卷宗之全部電子掃描檔，亦對隨案提供之文件電子檔加密並使用電子簽章，共享數位資源，並確保資訊安全及資料完整性，成果斐然。

臺中高行自104年5月起試辦科技法庭相關業務，經總結試辦經驗及成效，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自105年1月起以每股每月2件採行科技法庭之審理方式為初期目標。於開庭前先就相關卷證數位化，運用PDF-XChange軟體編輯索引、書籤及目錄等，以利庭訊時透過投影機及電腦螢幕同時顯示，增進提示數位卷證之便利與效率，讓兩造當事人、證人、參加人及旁聽民眾得同步清晰閱覽法官提示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運作，並利用實物提示機整合當庭提示資料或證據。另於法庭席增設VGA及USB接頭，以便利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使用自行攜帶之電腦設備，說明訴辯事由及展示相關證據，讓法庭活動更具效率。

苗栗地院邀寄養媽媽分享教養觀念

【本刊苗栗訊】為使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家長懂得「自身先有良好的身心狀態，才能教導出健全孩子」的觀念，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寄養媽媽陳瑞滋女士分享其豐富的寄養經驗。

陳媽媽有近20年的寄養經驗，陪伴15位以上的孩子成長，她認為最重要的信念是「放下成見，重新看待每一個來到身邊的孩子；用真心去感動對方，相信頑石都會點頭；常常擁抱孩子，彼此的心會更貼近；習慣用愛的語言與語調，信任孩子」。陳媽媽以實際作為說明如何用愛心及信任建立孩子的責任心，並分享如何與過動、情緒困擾孩子互動的觀念與對策。

陳媽媽最後強調，「實踐才是王道」，希望家長檢視自身的生活觀念，積極面對親職問題，並能身體力行，落實在生活之中。

屏東地院邀在地藝術家舉辦聯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邀請許文龍先生等10位在地藝術家，自4月起至6月底止，於屏東地院三樓藝文走廊舉辦「許文龍老師暨屏東在地藝術家國畫、油畫、水彩、書法聯展」，展出作品53件。日前特舉辦開幕儀式，由吳進寶院長介紹許文龍等參展人，並期許同仁透過畫作欣賞，洗滌心靈。

隨後由參展人之一徐惠美老師主講「心靈色彩」，分享數首詩歌及畫壇勵志故事。徐老師指出，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只要能接受自身的缺點，發揮長處，每個人都能夠活出精彩的人生。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藝術欣賞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雲門2 十三聲」少年藝術欣賞活動，由「雲門2」藝術總監鄭宗龍先生提供贊助門票，邀請少年欣賞舞作，計47位少年與家長參加，並參與演出後座談。

鄭總監年少時亦曾因案被交付保護管束2年，之後奮發習舞，開創嶄新人生。這樣的生命歷程讓鄭總監每次演出，都慨然提供門票給當地青少年，期許藉由自身的故事鼓勵徘徊在人生十字路口的青少年，並透過藝術欣賞引領少年跨出窠臼。座談中，鄭總監說明其創作發想，闡述其創作歷程，講解因幼年於艋舺的生活經驗而生的創作靈感。

參與少年雖對舞蹈表演感到陌生，但亦能感受舞者的力與美；也能體會到每個舞者都是經過長久、專注的練習，才能成為舞台上的焦點。此次活動，不僅使少年進一步理解藝術的呈現方式，更提供不同的藝文體驗與視野的開拓，讓少年看到更多的可能。

萬國雜
205期
法學論述
專利權歸屬之確認訴訟……呂紹凡
著名商標與公司名稱之糾葛……陳冠中
論我國法下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林廷宇
台灣法講座
最近台湾の生命保険会社の破綻処理について―「接管」(conservation)制度の紹介……范瑞華
Achieving Mechanisms Standards of Protection……徐志明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當心司法黃牛 點你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並提供訴訟輔導。
廉政
(02)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